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乌鲁木齐市（线上会议）主持召开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验收组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是连接天山南北坡G312线和S303线最快捷通道，起点位于巴里坤县下涝坝乡境内的S303线K277+800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30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基本呈北—南走向，路线全长57.985km。采用二级路面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为8.5m，路面宽度为7.0m，采用沥

青路面铺设，车速40、60km/h。全线共建设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工程永久占地116.59hm^2，临时占地84.20hm^2。工程实际总投资17414.2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75.00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2.73%。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09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09〕336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18日通过交工验收，2012年10月19日正式通车运营。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量对比，中桥4座，小桥29座，桥梁工程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涵洞102道，涵洞相比环评阶段减少6道；平面交叉4处，与环评阶段项目减少15处；取土场7处，与环评阶段位置保持一致，弃土场利用7处取土场弃土，与环评阶段项目增加3处；施工便道长度15.3km，相比环评增

加了 5.36km，施工场地 2 处，对比环评阶段占地增加 2hm^2。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沿线为戈壁荒漠地段，未占用耕地、林地。项目设置取土场 7 处，弃土场利用 7 处取土场弃土，施工场地 2 处。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采取了削坡、平整等恢复措施，沿线生态功能得到恢复，最大限度减小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等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在公路沿线设置限速警示标志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降尘、料仓封闭等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施工废水沉淀后重复利用，做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不外排。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施工期间砂石料已全部使用，未产生余料，钢筋加工厂剩余边角料作为废旧物资被当地人员回收，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沥青均已进行再生利用，未对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道路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六）环境风险

运营单位制定了《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650500-2022-07-L。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二）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路基工程区、临时工程区域生态恢复较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居民和司乘人员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2年9月29日